**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采供血业务运行经费-非政采

项目单位：乌鲁木齐市血液中心

主管部门：乌鲁木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04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_Toc16149)

[（一）项目概况： 1](#_Toc12035)

[1．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_Toc17060)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3](#_Toc12786)

[（二）项目绩效目标： 4](#_Toc10278)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_Toc28961)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5](#_Toc27544)

[1.绩效评价完整性 5](#_Toc13165)

[2.评价目的 6](#_Toc20463)

[3.评价对象 7](#_Toc4441)

[4.绩效评价范围 7](#_Toc28539)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8](#_Toc30822)

[1.评价原则 8](#_Toc5220)

[2.评价指标体系 9](#_Toc31261)

[3.评价方法 16](#_Toc16903)

[4.评价标准 17](#_Toc19577)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8](#_Toc24125)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8](#_Toc20119)

[（一）评价结论 18](#_Toc8653)

[（二）主要绩效 20](#_Toc1530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0](#_Toc29094)

[（一）项目决策情况 20](#_Toc18575)

[1.项目立项 21](#_Toc3717)

[2.绩效目标 22](#_Toc32765)

[3.资金投入 22](#_Toc14136)

[（二）项目过程情况 23](#_Toc11664)

[1.资金管理 24](#_Toc31139)

[2.组织实施 27](#_Toc16009)

[（三）项目产出情况 27](#_Toc4392)

[1.产出数量 28](#_Toc8006)

[2.产出质量 28](#_Toc25899)

[3.产出时效 29](#_Toc31791)

[4.产出成本 29](#_Toc4286)

[（四）项目效益 31](#_Toc19243)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31](#_Toc25797)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2](#_Toc27077)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32](#_Toc8201)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3](#_Toc15715)

[六、有关建议 33](#_Toc13588)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4](#_Toc29650)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实施背景：随着人口增长与医疗技术发展，手术、急救及慢性病治疗等临床用血需求激增，传统分散采血模式难以满足现代医疗对血液制品专业化、规模化的要求。20世纪80-90年代，有偿献血引发的血液安全危机暴露了监管漏洞和疾病传播风险，促使1998年《献血法》出台，推动无偿献血制度转型，以切断商业利益链条，保障血液来源安全。与此同时，公共卫生体系的整合需求催生了血站的系统化角色——通过统一标准采集、检测和调配血液，严控艾滋病、肝炎等血源性传染病扩散，成为疾病防控的关键环节。此外，自然灾害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凸显血液应急储备的重要性，血站为快速响应提供了资源保障。社会公益意识的增强和国际经验借鉴进一步推动了无偿献血普及，使血站成为连接公众参与和医疗需求的纽带。通过专业化管理、技术升级和资源优化，血站不仅解决了历史遗留的安全隐患，更成为我国医疗现代化和公共卫生基础设施的核心支柱，实现了血液安全供应与社会健康福祉的双重目标。

项目2024年的主要实施内容：①因采供血业务的特殊性，血库、检验、制备等设备需24小时用电，本项目负责保障我中心及各点位的用电，支付电费；②我单位业务科室使用较多专业设备用于血液制备、检验和存储，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保证采供血职能，需要对设备、电梯进行维修、维保；③我单位为临床医院提供RhD阴性确认试验、特殊血型鉴定、母婴血型不合引起的新生儿溶血病实验室检测、各种经血传播病毒的检测、输血反应查因、疑难输血检测服务、隐匿性乙型肝炎病毒复制相关基因甲基化水平的研究，服务于患者，满足临床用血机构的需求，保障用血安全；④根据我单位实际业务需要，在职人员不能满足我单位的业务需求，需聘用人员补充人员空缺，聘用人员部分劳务费从该项目支出；⑤献血者补贴、血费报销、医院奖励金等：为捐献机采血小板的献血者发放交通补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若干规定）》，让无偿献血者享受到无偿献血的报销政策，让更多的人加入到无偿献血的队伍当中；为保证无偿献血工作的可持续发展，保障广大献血者的利益，调动医疗机构做好用血互助金的收取工作，为相关医院发放医院奖励金；⑥献血者活动经费、水票、污水处理费等：为保障采供血业务的顺利进行，维护持续稳定的献血者群体、保障特殊血型的血液供应，我单位每年定期组织献血者活动、特殊血型队献血活动；在献血大厅及各采血点位为献血者提供饮用水；⑦我单位自采血量无法满足周边医院的临床用血需求，近几年均须从疆内调剂血液来补充。

实际完成情况为：

①按时支付电费，保障我中心及各点位用电正常，保障了采供血工作中采集、检验、存储、办公、照明正常运行，满足了正常工作的需求；②进行电梯定期维保24次、维修维护6类设备；③采购试剂耗材176种，一次性验收合格率100%。调剂红细胞、血小板、血浆和冷沉淀等血液制品，满足了临床用血的需求，确保了患者血液治疗的及时性和有效性。制备各类血液成分，满足了临床所需；提高了血液安全性，避免了血液污染，避免了经血传播疾病。满足了正常采供血工作的需求；④支付39名临聘人员劳务费90万元，保障了我中心正常运转；⑤支付献血者交通费、血费报销、医院奖励金等。及时发放献血员交通费、报销血费，进一步做好献血者的关爱、献血者服务，扩大了献血者队伍，为临床提供了安全有效的血液；⑥支付献血者活动经费、水票、污水处理费等28.89万元。

###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经乌财社〔2024〕1号文件批准，项目系2024年本级资金，共安排预算1180.49万元，于2024年1月22日批复年初项目预算资金1180.49万元。

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总预算1180.49万元。总实际执行数1152.49万元。其中：①电费预算投入资金：85万元。实际执行情况：8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②设备、电梯维修维保等费用预算投入资金：165.68万元。实际执行情况：144.93万元。预算执行率：87.48%；③试剂耗材、外调血费用预算投入资金：580.98万元。实际执行情况：580.68万元。预算执行率：99.95%；④献血者交通补贴、血费报销、医院奖励金等费用预算投入资金：224.33万元。实际执行情况：222.99万元。预算执行率：99.40%。⑤临聘人员劳务费预算投入资金：90万元。实际执行情况：9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⑥献血者活动经费、水票、污水处理等费用预算投入资金：34.50万元。实际执行情况：28.89万元。预算执行率：83.74%。

##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制备各类血液成分，提高血液安全性，避免血液污染，避免经血传播疾病；满足临床用血的需求，确保患者血液治疗的及时性和有效性；满足我市血液供应需求，特别是做好急危重患者血液救治及突发事件血液保障工作；保障血库、检验、制备等设备24小时正常运行。满足正常采供血工作的需求；进一步推动全社会广泛参与自愿无偿献血事业，促进无偿献血工作持续健康发展。对医疗机构收取用血互助金进行奖励，以调动医疗机构做好用血互助金的收取工作，保障广大献血者权利。通过保障我单位采供血业务正常运行、保障临床用血安全。

该项目阶段性目标为：按时支付电费，保障中心用电；对设备进行维修、对电梯进行维保；按照采购要求，完成试剂耗材的采购，完成验收入库工作；按时发放聘用人员工资；与地州血站完成对账工作，并完成外调血费的支付；及时发放献血者交通补贴，保障献血者权益。项目实施后，保障采供血工作中采集、检验、存储、办公、照明正常运行。确保我区血液质量安全。满足临床用血的需求。进一步做好献血者的关爱、献血者服务。完成2024年血液调剂及支付工作制备各类血液成分，满足临床所需。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绩效评价完整性

采供血业务运行经费-非政采项目为我单位的经常性项目，主要目标为保障我单位正常运行、保障采供血工作的正常运转，为全区提供安全有效的临床用血。根据项目的目标，我单位设置了完整的绩效评价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和社会满意度五个角度对项目绩效进行评价，构建了由2个项目立项指标、2个绩效目标指标、2个资金投入指标、3个资金管理指标、2个组织实施指标、4个数量指标、1个质量指标、1个时效指标、6个经济成本指标、1个社会效益指标和1个满意度指标组成的绩效评价体系，完整体现项目绩效成果及项目绩效执行情况。

采供血业务运行经费-非政采项目由我单位献血服务科、总务科、供血科、办公室、信息设备科和财务科共同参与执行，于当年5月、8月分别进行项目绩效监控，阶段性检查项目执行进度。

2024全年保障我单位用电，完成24次电梯定期维保、维修维护设备种类6类、采购176种试剂耗材、招募临聘人员39人、一次性验收合格率100%、预算拨付后9个月内完成采购、献血者满意度测评率为22.25%，有效保障了采供血业务顺利开展。

2024年按时支付电费，保障了我单位正常用电；对电梯进行定期维保，对各业务科室6类专用设备进行维修、维护；采购试剂耗材各类试剂耗材共计176种，均一次性验收合格；为39名临聘人员发放工资；完成血液调剂及资金支付工作，与哈密、石河子、阿勒泰、昌吉等15家血站进行血液调剂、对账和结算外调血费等工作；发放献血者交通补贴14267次、血费报销265次、医院奖励金30次；组织献血者活动2次，在献血大厅及各采血点位为献血者提供饮用水。

由各业务执行科室提供监控节点的实际完成情况的数值和佐证材料，如采购合同、工作资料、情况说明及原始凭证等，保证了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 2.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

（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采供血业务运行经费-非政采项目的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

（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3.评价对象

（1）绩效评价的对象：采供血业务运行经费-非政采项目

### 4.绩效评价范围

1.时间范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项目范围：本项目是为了保障我单位采供血职能，主要内容为电费支付、电梯及设备维保、采购试剂耗材、临聘人员部分工资支出、外调血费结算、献血者交通补贴、医院奖励金、血费报销、献血者活动经费、献血者饮用水等。

绩效评价采用单位自评模式，围绕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21项三级指标体系，综合运用比较法、公众满意度调查等方法，结果显示资金管理合规、制度执行有效，数据来源真实完整。2024年按时支付电费，对电梯进行定期维保，对各业务科室6类专用设备进行维修、维护；采购试剂耗材各类试剂耗材共计176种，均一次性验收合格；为39名临聘人员发放工资；完成血液调剂及资金支付工作，与哈密、石河子、阿勒泰、昌吉等15家血站进行血液调剂、对账和结算外调血费等工作；发放献血者交通补贴14267次、血费报销264次、医院奖励金30次；组织献血者活动2次，在献血大厅及各采血点位为献血者提供饮用水。项目的实施保障了血库、检验、制备等设备24小时正常运行。满足正常采供血工作的需求；进一步推动全社会广泛参与自愿无偿献血事业，促进无偿献血工作持续健康发展。对医疗机构收取用血互助金进行奖励，以调动医疗机构做好用血互助金的收取工作，保障广大献血者权利。通过保障我单位采供血业务正常运行、保障临床用血安全。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立项程序规范，预算测算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落实资金问题，严格程序，确保资金效益。但部分预算资金执行率偏低，资金使用效率待优化。同时部门协同需加强。

总体表明，项目有效支撑采供血体系运转，社会效益显著，后续将聚焦长效机制建设，推动全流程绩效管理升级。对采供血业务运行经费-非政采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绩效评级为“优”。

##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 1.评价原则

（一）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二）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三）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四）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下表所示。

**采供血业务运行经费-非政采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 --- | --- | --- | --- | --- |
| 决策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  充分性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干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 立项程序  规范性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  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 决策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明确性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  科学性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 资金分配  合理性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预算执行率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使用  合规性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  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 制度执行  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电梯定期维保次数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 维修维护设备种类 |
| 采购试剂耗材种类 |
| 临聘人员数量 |
| 产出 | 产出质量 | 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 产出时效 | 预算拨付后完成采购时间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 产出成本 | 支付电费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 支付设备维修、电梯维修维保等费用 |
| 支付试剂耗材及外调血费 |
| 支付聘用人员劳务费 |
| 支付献血者交通补贴、血费报销、医院奖励金等 |
| 支付献血者活动经费、水票、污水处理等费用 |
| 效益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临床用血安全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
|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满意度指标 | 献血者满意度测评率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 3.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采供血业务运行经费-非政采）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2019版血站技术操作规程》

·《血站基本标准》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血站质量管理规范》

·《血站实验室质量管理规范》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1]](#footnote-0)、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等形式，对2024年采供血业务运行经费-非政采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9.29分，绩效评级为“优”[[2]](#footnote-1)。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附表所示：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决策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4 | 4 | 100%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4 | 4 | 100%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3 | 3 | 100%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3 | 100%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3 | 3 | 100%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3 | 3 | 100%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5 | 4.88 | 97.63% |
| 预算执行率 | 5 | 5 | 100%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3 | 3 | 100%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3 | 100%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4 | 4 | 100%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电梯定期维保次数 | 2 | 2 | 100% |
| 维修维护设备种类 | 2 | 2 | 100% |
| 采购试剂耗材种类 | 2 | 2 | 100% |
| 临聘人员数量 | 2 | 2 | 100% |
| 产出质量 | 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 10 | 10 | 100% |
| 产出时效 | 预算拨付后完成采购时间 | 10 | 10 | 100% |
| 产出成本 | 支付电费 | 2 | 2 | 100% |
| 支付设备维修、电梯维修维保等费用 | 2 | 1.75 | 87.5% |
| 支付试剂耗材及外调血费 | 2 | 2 | 100% |
| 支付聘用人员劳务费 | 2 | 2 | 100% |
| 支付献血者交通补贴、血费报销、医院奖励金等 | 2 | 1.99 | 99.5% |
| 支付献血者活动经费、水票、污水处理等费用 | 2 | 1.67 | 83.5% |
| 效益 | 社会效益 | 保障临床用血安全 | 10 | 10 | 100% |
|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满意度指标 | 献血者满意度测评率 | 10 | 10 | 100% |

##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区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部分工作任务：2024年按时支付电费，对电梯进行定期维保，对各业务科室6类专用设备进行维修、维护；采购试剂耗材各类试剂耗材共计176种，均一次性验收合格；为39名临聘人员发放工资；完成血液调剂及资金支付工作，与哈密、石河子、阿勒泰、昌吉等15家血站进行血液调剂、对账和结算外调血费等工作；发放献血者交通补贴14267次、血费报销264次、医院奖励金30次；组织献血者活动2次，在献血大厅及各采血点位为献血者提供饮用水。项目的实施保障了血库、检验、制备等设备24小时正常运行。满足正常采供血工作的需求；进一步推动全社会广泛参与自愿无偿献血事业，促进无偿献血工作持续健康发展。对医疗机构收取用血互助金进行奖励，以调动医疗机构做好用血互助金的收取工作，保障广大献血者权利。通过保障我单位采供血业务正常运行、保障临床用血安全。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算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血站管理办法》《血站质量管理规范》《血站实验室质量管理规范》《血站实验室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若干规定》，让无偿献血者享受到无偿献血的报销政策，让更多的人加入到无偿献血的队伍当中。为保证无偿献血工作的可持续发展，保障广大献血者的利益，调动医疗机构做好用血互助金的收取工作。按照《血站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制备的血液成分，经质量管理部门定期抽检，符合《全血及成分血质量要求》（GB18469-2012）的规定，以保证血液质量与血液安全。根据自治区卫健委《关于自治区无偿献血经验交流会会议纪要》要求建立全疆血液联动机制支援乌鲁木齐血液供应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同时，项目与我单位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本项目立项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及卫生健康、财政部门的政策要求，我单位依照《血站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单位职能:在规定的范围内开展无偿献血者的招募、血液的采集与制备、临床用血供应以及医疗用血的业务指导等工作,申请本项目主要用各科室对采供血工作中采集、检验、存储、办公、照明、试剂耗材、血液运输、机采交通费等内容进行申报，经过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审批立项。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根据我单位的采供血职能设立，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多维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结合项目实施内容设立如电梯定期维保次数、维修维护设备种类等明确、可衡量、可实现、与项目内容相关的三级指标，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本项目主要任务是为了我单位保障采供血工作中采集、检验、存储、办公、照明正常运行。确保我区血液质量安全。满足临床用血的需求。进一步做好献血者的关爱、献血者服务。完成2024年血液调剂及支付工作制备各类血液成分，满足临床所需。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可通过电梯定期维保次数、维修维护设备种类、采购试剂耗材种类、支付电费等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如：相关科室可以提供电费发票、维保记录、采购合同等进行佐证。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我单位编制2024年预算，由我单位各科室上报预算情况，由单位预算会进行多次预算的订制，经过单位预算的调整，财务科根据预算申报的要求进行预算申报，上报主管局及财政局审批，由此编制项目所需的总金额以及需要达成的绩效目标**。**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根据我单位的采供血职能，该资金用于保障我单位的正常工作，保障全区的采供血业务和临床用血需求，其中：按照历年电费情况，安排85万元用于支付电费，保障血液存储等设备24小时供电；全自动血型仪、全自动酶免仪、全自动生化仪、离心机等专用设备需进行维保、各类仪器需进行校验校准，以及电梯维保和房屋零星维修，故安排165.68万元用于支付设备电梯的维修维护费；我单位自采血液不能完全满足区域供应，需从地州血站调剂血液，用于医疗救治，血液检测、质控、配型类试剂资金量小，未达政府采购标准，需从该项目支出，故580.98万元用于购买试剂耗材及支付外调血费用；根据历年采集人次、医院用血量数据，我单位安排224.33万元用于支付献血者交通补贴、血费报销、医院奖励金等；我单位需招募临聘人员以补充人员需求，按照历史值测算，共需要资金255万元，其中165万元已从人员类经费支出，本项目分配90万元用于支付临聘人员劳务费；34.50万元用于支付献血者活动经费、水票、污水处理等费用**。**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19.88分。

###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该项目资金由财政拨付，年初预算数1180.49万元，在2024年1月22到位，年底收回28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152.49万元**。**资金到位率97.63%，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4.88分。

**预算执行率：**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152.49万元，实际共支付1152.49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5分。

该项目资金实际使用包括：电费85万元、维修（护）费144.93万元、专用材料费580.68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90万元、委托业务费222.99万元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28.89万元，由于各部分资金具体支出对象较为繁杂且支付条数较多，以下仅对部分予以说明。

电费85万元，明细如下：4月24日支付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19万元，8月14日支付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30万元，10月10日支付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0.6万元，12月6日支付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35.4万元。

专用材料费580.68万元，明细如下：5月27日支付哈密市中心血站22.2452万元，7月19日支付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中心血站23.307万元，7月19日支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财政局34.5万元，9月4日支付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7.32456万元，11月20日支付新疆博卡嘉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0.28万元，11月20日支付新疆汇森康晟商贸有限公司4.085万元，11月20日支付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28.888万元，11月20日支付昌吉回族自治州中心血站119.0366万元，11月20日支付塔城地区中心血站31.396万元，11月20日支付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中心血站4.8095万元，11月20日支付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阿勒泰地区财政局（非税专户）57.929万元，11月20日支付哈密市中心血站73.4659万元，11月20日支付和田地区中心血站9.177万元，11月20日支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财政局2.806万元，11月20日支付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中心血站7.0035万元，11月20日支付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财政局预算外资金13.7195万元，12月9日支付新疆浩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2.3058万元，11月21日支付克拉玛依市中心血站（献血办公室）6.6355万元，11月21日支付兵团财政非税缴款虚拟子账户11.516万元，11月21日支付吐鲁番市中心血站0.23万元，12月9日支付北京康彻思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1万元，12月9日支付新疆三徕曼商贸有限公司12.79488万元，12月9日支付北京荣泰科贸有限公司2.386万元，12月9日支付新疆康斯敦科技有限公司11.6254万元，12月9日支付水磨沟区南湖北路金诚佳信办公用品经销部4.032万元，12月9日支付乌鲁木齐浩天中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349万元，12月9日支付江西创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6.58686万元，12月9日支付乌鲁木齐义缘利业商贸有限公司2.1517万元，12月9日支付新疆有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875万元，12月9日支付河南茂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10.465万元，12月9日支付新疆和利嘉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278万元，12月9日支付河南茂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5.965万元，12月9日支付新疆康斯敦科技有限公司7.04504万元，12月9日支付新疆三徕曼商贸有限公司11.2896万元，12月9日支付深圳市爱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29万元，12月9日支付乌鲁木齐义缘利业商贸有限公司1.7326万元，12月9日支付乌鲁木齐浩天中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4.683万元，12月9日支付北京康彻思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1.5万元，12月9日支付新疆浩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3.24万元，12月9日支付新疆和利嘉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4.3208万元，12月9日支付北京荣泰科贸有限公司1.33万元，12月11日支付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财政局3.082万元。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28.89万元，明细如下：4月24日支付乌鲁木齐市百冰谦商贸有限公司1.764万元，9月25日支付郭荣0.004万元，11月20日支付新疆商采网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0.2496万元，11月20日支付唐山启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65万元，11月20日支付新疆一飞一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8万元，11月20日支付杨哲0.0327万元，11月20日支付亚生江·阿卜力米提，0.0425万元，12月9日支付唐山启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9958万元，12月13日支付乌鲁木齐喜乐家搬迁服务有限公司1.7万元，12月13日支付头屯河区魏户滩路新真彩办公文具商行0.15万元，12月13日支付新疆商采网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0.065万元，12月13日支付新疆沐杰文化科技有限公司0.2万元，12月18日支付新疆网传媒科技有限公司2万元，12月18日支付唐山启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56万元，12月13日支付水磨沟区华凌市场原永骏办公用品商行0.075万元，12月17日支付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路宇华实验试剂经销部2万元，12月20日支付沙依巴克区许德伟干鲜果批发行0.6万元。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乌鲁木齐市血液中心内部控制管理手册》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使用由业务科室提出申请，财务科根据申请上报支付计划，支付计划由主管局和财政局审批，审批通过后，由财务科通知各科室提供支付材料，财务科人员根据支付材料进行支付。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2.88分。**

### 2.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乌鲁木齐市血液中心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如《血站质量管理规范》《血站实验室质量管理规范》《市血液中心落实“三重一大”制度实施细则》《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血站技术操作规程（2019版）》《血站基本标准》等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评价小组核查情况，乌鲁木齐市血液中心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1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40分，实际得分39.41分。

### 1.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电梯定期维保次数”**的目标值是≥22次，2024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24次，实际完成情况与目标范围之间的偏差9.09%，属于合理范围内。为了保障电梯运行安全，与维保单位约定一月维护2次，一年共计24次。后期，我单位将按照预定维保次数调整目标值，降低偏差率。实际完成率：109.09%，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2分。

**数量指标“维修维护设备种类”**的目标值是≥6类，2024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6类，分别为监控设备类、消防设备类、特种设备类、专业设备类、通用设备类和办公设备类。实际完成率：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2分。

**数量指标“采购试剂耗材种类”**的目标值是≥170种，2024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176种，实际完成情况与目标范围之间的偏差3.53%，属于合理范围内。试剂耗材由各业务科室上报需求，原计划采购170种，后根据单位实际需求采购种类为176种。实际完成率：103.53%，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2分。

**数量指标“临聘人员数量”**的目标值是≥34人，2024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39人，因2024年我单位新增外采点位，原计划34人无法满足采血的人员需求，按照需求情况招募采血护士，故2024年实际临聘人员为39人。实际完成率：114.71%，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2分。

**综上，该指标的实际完成率106.83%，赋分8分，得分为8分。**

### 2.产出质量

**一次性验收合格率：**我单位在试剂耗材入库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入库操作，2024年本项目试剂耗材经验收合格后入库，并由各业务科室领用。一次性验收合格率得分为10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 3.产出时效

**预算拨付后完成采购时间：**目标值：≤10个月。本项目预算于2024年1月拨付，我单位在10月完成采购。预算下达后完成招标采购时间为9个月。故产出时效得分为10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 4.产出成本

**经济成本：支付电费**：本项目电费预算85万元，实际支付85万元。我单位因采供血业务的特殊性，血库、检验、制备等设备需24小时用电。实际完成率：100%，得分为2分。

**经济成本：支付设备维修、电梯维修维保等费用**：本项目设备维修、电梯维修维保等费用预算165.68万元，实际支出144.93万元。2024年根据我中心实际情况进行设备及电梯维修维保，分别对监控设备类、消防设备类、特种设备类、专业设备类、通用设备类和办公设备类等六类设备维修、维保，剩余资金未使用。实际完成率：87.48%，得分为1.75分。

**经济成本：支付试剂耗材及外调血费：**本项目试剂耗材及外调血费预算580.98万元，实际支出580.68万元。其中：449.75万元为与哈密血站、和田血站等15家血站结算的外调血费；130.93万元为试剂耗材，试剂耗材的采购严格遵循相关规定要求，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进行公开招标，经专家评审后确定中标单位，与新疆三徕曼商贸有限公司、新疆康斯敦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差额为试剂耗材招标采购差价。无超支。实际完成率：99.95%，得分为2分。

**经济成本：支付聘用人员劳务费：**本项目聘用人员劳务费预算90万元，实际支出90万元。我单位及时给聘用人员发放劳务费，各科室每月按时向人事提供考勤记录，人事根据考勤编写发放通知，财务科根据发放通知进行发放。实际完成率：100%，得分为2分。

**经济成本：支付献血者交通补贴、血费报销、医院奖励金等：**本项目献血者交通补贴、血费报销、医院奖励金等预算224.33万元，实际支出222.99万元。主要用于：血费报销264人次、交通费14267人次、医院奖励金20家医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若干规定）》规定献血者自献血之日起五年内不限量免费用血；五年后按献血量等量免费用血；献血累计达800ml以上的，终身免费用血；根据2006年卫生部发布的《关于限期停止有偿机采血小板的通知》一律停止有偿机采血小板，无偿捐献机采血小板的佳通费用应据实报销。交通费、血费报销等资金需根据当年实际采血及用血报销情况进行支付，无法准确预期，因此该预算未全部支付。实际完成率：99.40%，故得分为1.99分。

**经济成本：支付献血者活动经费、水票、污水处理等费用：**本项目献血者活动经费、水票、污水处理等费用预算34.5万元，实际支出28.89万元，主要用于献血者活动经费21.5万元，按照当年实际情况支出，未达预期。完成值与目标值偏差为16.26%。后期我单位将编制更加明细的活动方案，提高资金的执行率。实际完成率：83.74%，故得分为1.67分。

**综上，产出成本指标满分12分，得分11.41分。**

## （四）项目效益

项目效益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10分，实际得分10分。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保障临床用血安全”，指标值：有效保障，实际完成值：达成年度指标。本项目的实施项目实施后，保障采供血工作中采集、检验、存储、办公、照明正常运行。确保我区血液质量安全。满足临床用血的需求。进一步做好献血者的关爱、献血者服务。完成2024年血液调剂及支付工作制备各类血液成分，满足临床所需。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评价指标“献血者满意度测评率”，指标值：≥20%，实际完成值：22.5%。我单位2024年，我单位采血人次共计79900人次，共17780人次参与测评，实际参与测评率为22.25%，献血者和医院满意度测评平台自2021年12月试运行时起，各个血站并不能看到测评结果，只能看到测评人次，因此我单位设置献血者满意度测评率指标。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10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立项程序规范，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执行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同时加快项目执行进度。做好绩效全过程监督，保证项目顺利完成。

**2.**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明确各部门的工作职责。确保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得到及时解决。

**3.**落实资金问题，严格程序，确保资金效益。项目建设坚持层层审批原则，做到操作程序规范，严格按照上级审批项目建设规模等相关要求开展工作，并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的相关管理要求执行，严格资金使用范围，保证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杜绝截留、挪用、滞留、浪费资金等现象的发生，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和最大效益的发挥。

##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部分预算资金执行率偏低，资金使用效率待优化。维修维护费用预算资金、活动经费资金等根据单位实际需要灵活安排的资金，执行率偏低。主要原因是，维修维护费资金大部分用于业务科室专用设备的维修、维保，当年要结合设备的使用年限等实际情况进行维修安排，不能完全在年初测算；活动经费按照活动方案进行支出，也较为灵活。灵活使用的资金需加强资金测算，准确预测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部门协同需加强。项目绩效评价，财务仅了解资金到位及支付情况，具体项目实施及进展不太了解，需消耗很长时间了解项目整体情况，所以填报评价报告时有一定难度，需与业务科室详细沟通后才能填写评价报告。在后期的项目执行中，需加强财务科与其他业务科室的协同合作。

# 六、有关建议

# 绩效目标贯穿项目实施的整个周期，指导着项目的发展方向：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具体化对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起着考核、监督、引导的作用。我单位在以后年度财政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工作中将结合项目实施内容及特点，设定项目总目标、年度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形成项目有目标、工作有计划、绩效可量化、考核有依据的计划自标管理机制，便于有效考核执行效果。

对项目决策的建议：该项目全面性、完整性较好，真实、准确，保证采血、供血安全，保证血液的采集、检测、储存和临床用血的供应，开展成分血制备。我单位继续做好年初目标值的测算，保证尽可能准确。

对预算安排与执行的建议:针对临床用血需求，保证采供血业务的正常开展，保证血液的采集、检测、储存和临床用血的供应，建议按照预算安排的项目资金，办理相关支付，保障项目的正常支付。

对资金管理的建议：针对临床用血需求，保证采供血业务的正常开展，保证血液的采集、检测、储存和临床用血的供应，建议按照预算安排的项目资金，办理相关支付，保障项目的正常支付。

项目管理的建议：项目执行过程中有序开展工作，财务科要应与业务科室协同工作按时收集数据资料。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药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管理，争取项目保质保量的完成，以保障采供血业务的正常开展，保证血液采集、检测、储存和临床用血的供应。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本项目支出严格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围绕我单位采供血职能，以实际业务需求为主线，资金分配合理，符合我单位实际需要。

2.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本项目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未发现虚假列支、套取或骗取财政资金等违规行为。资金使用全部遵循《乌鲁木齐市血液中心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及财政规范，支出审批均按照要求进行，支付凭证完整，佐证材料齐。项目执行中，预算调整严格履行报批程序，未执行资金按照财政要求收回。

1. 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实地调研和认真研读相关文件，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和相关的工作程序及步骤，形成评价初步方案。 [↑](#footnote-ref-0)
2.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footnote-ref-1)